

#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圖書室圖書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

一、開放時間：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閱覽流通、館際合作、影印、參考諮詢、文獻檢索、新書介紹、網際網路等。

三、圖書分類：中文圖書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，西文圖書採用美國國家醫學圖館分類法。

四、閱覽及借書規定：

(一) 館內藏書之借閱，以本院編制內員工為限，代訓及實習醫護人員(含本院外包單位員工)則限在館內閱覽。

(二) 圖書、期刊採開架式。

(三) 下列圖書限在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：

1 參考工具書〈字辭典、百科全書、圖書目錄等〉。

2 新到書刊及雜誌類一個月內、活頁式書籍及醫學期刊。

(四) 借閱冊數及期限

1 圖書：借閱一次以三冊為限，借期二週。

2 雜誌：過期雜誌，借閱一次以三冊為限，借期三天為限。(遇例假日順延，於 104 年 09 月 23 日第三次圖書管理委員會修正)

(五) 借書期滿，如無人預借，可續借一次一週為限。

(六) 遇本館清點圖書或裝訂書刊時，則隨時通知借閱人歸還。

(七) 逾期處分：

1 逾期經通知後，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益三日。

2 屢催不還，逾一個月，除加倍停止借閱權益外，另依情節報請處分。

(八) 借閱之圖書或期刊等，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情形處罰如下：

1 賠償同一版本書刊為原則，無法購得原書時，得以本館同意之版本替代之，無替代本時，以原書市價三倍賠償之。

2 屬故意撕頁或切割者，除照前項規定賠償外，並停止借閱權及簽請行政處分。

五、本院視聽教材比照圖書管理之方式辦理。

六、調〈離〉職人員，應將全部所借之書刊還清，並經本館蓋章後方可離職。

七、本規則經圖書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